

按照国务院（2015）2号文件，即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》规定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，既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，那么对于2014年9月之前退休的公务员又哪来的缴费年限呢？



我亲身经历说明，部分在2014年9月之前退休的公务员的确是存在实际缴费年限的，他们和企业职工一样，每月要从自己的工资中扣除养老保险费，医疗保险费。也就是说这些地方的公务员很多人在职期间的确是缴纳养老保险的，而且缴纳的也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，其养老保险的缴费政策和企业职工是一样的，包括缴费基数，缴费比例等。

虽然个人缴费部分是按时从每月的工资扣除，也建立个人账户，但是单位缴费部分，由于属于财政拨款缴纳，在各个单位的预算中，属于单位缴费部分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，也就是说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，加上制度建设滞后，基本上都是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执行，公务员在办理退休时，并没有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来计算养老金。

在2014年9月之前退休的公务员，部分地区的公务员虽然有缴费年限，但由于国家没出台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，没有出台的新办法的退休政策，所以各地在办理公务员的退休时，养老金的计算办法并不是参照企业职工那样的退休办法来执行，还是按照国发（1978）104号文件规定的政策来执行的。